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72号

关于批准普陀区 2019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的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2019〕5号《关于普陀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和普陀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制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普土呈字〔2019〕第 1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5137.8 平方米，其中原属长征镇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 1707.0 平方米，国有土地 3430.8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建设用地 1707.0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3430.8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经审核，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707.0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普陀区规土局，普陀区长征镇
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印发
